

## 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建投”、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反馈,本次持有人会议将增加临时提案,即《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兑付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本金兑付价格:《会议通知》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对应净价均值,即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债估值的净价均值 61.4083 元/张,减 20 元所得的价格 41.4083 元/张为本金兑付价格(减 20 元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还本付息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正常兑付 20%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 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 2018 年 1 月 25 日正常支付本年利息, 2018 年 1 月 25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4. 债券年利率: 6.60%

5. 兑付时债券面值: 40 元

6. 计息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含), 共计 187 天

7. 兑付时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1.3525 元

8. 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  $41.4083+1.3525=42.7608$  元

如本议案通过,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上述约定时间提前对“13 长兴岛债”进行兑付。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2日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各位“13长兴岛债”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13长兴岛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及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具体方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 兑付日：2018年7月31日

2. 本金兑付价格：《会议通知》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对应净价均值，即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22日中债估值的净价均值61.4083元/张，减20元所得的价格41.4083元/张为本金兑付价格（减20元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还本付息约定于2018年1月25日正常兑付20%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于2018年7月31日支付；

3. 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18年1月25日正常支付本年利息，2018年1月25日到2018年7月31日的利息于2018年7月31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4. 债券年利率：6.60%

5. 兑付时债券面值：40元

6. 计息期限：2018年1月25日（含）至2018年7月31日（不含），共计187天

7. 兑付时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3525元

8. 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 $41.4083+1.3525=42.7608$  元

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上述约定时间提前对“13 长兴岛债”进行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6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6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6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五：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书面意见**

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通知”已知悉且充分了解本次会议议案。

作为贵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因本公司（本人）无法按时出席本次会议且未能派出委托代理人。现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对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本公司（本人）的书面意见为：

序号	会议议案	书面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6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书面意见或未明确表明意见的本附件，均视为本单位（本人）放弃发表意见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本书面意见的原件送达之前，本书面意见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计票结束前上述传真件或原件送达时间孰早者为准；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件发表书面意见后，须在传真件发出当日通过 EMS 将书面意见原件邮寄至《会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地址。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5、通过传真和 EMS 送达本意见的同时，请附上《会议通知》第四条第一点登记办法中相应的材料。